

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州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桂 0181 破 2 号之五

申请人：广西金海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4 年 8 月 30 日，广西金海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 2024 年 8 月 28 日，广西金海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海堂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对《广西金海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除职工债权组因权益不受影响不参加表决外，债权分类中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税款债权组、社保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经协商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因金海堂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故出资人权益调整为零，重整计划草案对于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管理人据此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附后）。

本院查明，2024 年 8 月 28 日，管理人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除职工债权组因权益不受影响不参加表决外，债权分类中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税款债权组、社保债

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经协商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第八十七条第二款“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四）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或者出资人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五）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并且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六）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第八十七条第三款“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的规定，2024年8月28日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职工债权组的权益不受影响，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税款债权组、社保债权组均投票表决通过；金海堂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出资人权益调整为零的方案公平、公正；该草案内容符合公平清偿原则，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能够恢复金海堂公司的生产经营，维持其营运价值；且有助于提高债权人清偿率，切实保障职工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故管理人申请本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于法有据，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广西金海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 二、终止广西金海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程序。
-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陈伟强
审	判	员	廖彬
审	判	员	蒙之雁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宋业注

附：重整计划草案